

# 关于对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贵部于2022年8月19日向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腾软件”或“公司”）发出了《关于对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贵部二次问询函的要求，我司认真核查，逐题回复如下：

1、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回复，你公司投资的上海暴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暴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制的私募股权基金。根据《上海暴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协议》，你公司出资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暴龙主要是通过投资科创类未上市公司股权的方式，投资于国内的科技赋能新经济公司。公开信息显示，上海暴龙目前对外共计投资5家公司。

请你公司：

（1）结合2022年6月30日相关投资的赎回情况，上海暴龙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损益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上海暴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是否存在减值；

（2）结合《上海暴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协议》对你公司出资款项到期期限的规定，说明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将对上海暴龙的投资列报至非流动资产是否恰当。

回复：

（1）结合2022年6月30日相关投资的赎回情况，上海暴龙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损益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上海暴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是否存在减值；

1、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该基金出资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存续期为6年；截至目前，公司无提前赎回计划或安排。

根据《暴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金额为13,3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为1,000.00万元，出资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出资1,000.00万元，不存在投资溢价。该基金存续期为6年，自2021年8月5日起算，即基金期限为2021年8月5日-2027年8月4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赎回该笔投资的计划或安排，实际也未赎回。

## 2、上海暴龙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损益情况

根据上海暴龙2021年度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共投资项目5个，合计对外投资金额2,107.5万，公允价值为2,715.54万元。其对外投资情况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	公司简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公允价值 (万元)	后续融资及退出情况(备注)	项目阶段	地域
1	万微半导体	BMS电池管理芯片设计	2021/11/19	200.00	200.00	本次投资为2021年1月华兴源创、中兴合创合投，暴龙基金11月原价承接该轮份额	初创期	广东/深圳
2	新钛云服	专业公有/私有/混合云管理+云安全	2021/8/20	700.00	700.00	本次投资为金蝶软件战略领投，暴龙基金跟投	初创期	上海/嘉定区
3	秉匠科技	3D图形引擎与数字建筑SaaS平台	2021/11/10	337.50	337.50	本次投资为广联达战略领投，暴龙基金跟投	初创期	上海/浦东新区
4	锐拓电磁	电磁阀科技应用在工程机械与新能源汽车	2021/8/20	370.00	370.00	目前正在A轮融资，已获得确定的投资意向，投后1.5亿元	初创期	江苏/苏州
5	伯耀智能	人工智能无人驾驶+挖矿	2021/11/19	500.00	1,108.04	2021年底获得浙江九智资本preB轮融资，估值投后8亿元，目前正在B轮融资估值12亿元	早中期	上海/浦东新区
合计				2,107.50	2,715.54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暴龙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对上海暴龙的投资亦不存在减值情形。

(2) 结合《上海暴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协议》对你公司出资款项到期期限的规定，说明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将对上海暴龙的投资列报至非流动资产是否恰当。

公司持有暴龙合伙的出资份额占比为7.52%，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合伙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未向其派出管理人员，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该基金期限为2021年8月5日-2027年8月4日公司的该项投资，系长期投资行为，不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暴龙合伙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关于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19,743,044.32元，其中非经常性净损益净额16,332,784.50元，约占净利润的82.73%。根据回复，你公司



2021年营业外收入8,316,961.34元,其中无需支付的应付款8,286,960.09元,主要为核销的应付供应商A的款项8,240,553.41元导致。供应商A是车联网业务初期导航地图项目实时交通信息服务的合作方,与供应商的相关交易于2018年4月已结束,最后一期对账也计算完毕。供应商此笔应付账户挂账已超3年,在最近三年内,该债权人未向你公司追索该笔货款,公司亦未在上述期间内确认或认可过该笔债务,债权人对该款项的主张已过诉讼时效。请你公司说明未在上述期间内确认或认可过该笔债务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就该笔款项的结算与供应商A进行过沟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该笔债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考虑到诉讼时效中断情形,公司是否履行告知债权人的相关程序,核销上述债务的处理是否恰当。

回复:

1、未在上述期间内确认或认可过该笔债务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就该笔款项的结算与供应商A进行过沟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公司与供应商A的相关交易于2018年4月已结束,最后一期对账也计算完毕,自此之后,双方已无新增业务往来,应付账款长期挂账且对方无人催收。公司在上述期间没有确认或认可该笔债务,指的是交易对方在此期间没有主动向公司追索该笔货款的债权,公司没有合同及法律义务再次去和对方确认或认可该笔债务。相关交易在2018年4月前系真实业务发生。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该笔债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考虑到诉讼时效中断情形,公司是否履行告知债权人的相关程序,核销上述债务的处理是否恰当。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4-0006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贵部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腾软件”或“公司”）发出了《关于对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贵部二次问询函的要求，我司认真核查，逐题回复如下：根据贵部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雷腾软件年审会计师，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向贵部回复如下：

2、关于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43,044.32 元，其中非经常性净损益净额 16,332,784.50 元，约占净利润的 82.73%。根据回复，你公司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8,316,961.34 元，其中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8,286,960.09 元，主要为核销的应付供应商 A 的款项 8,240,553.41 元导致。供应商 A 是车联网业务初期导航地图项目实时交通信息服务的合作方，与供应商的相关交易于 2018 年 4 月已结束，最后一期对账也计算完毕。供应商此笔应付账户挂账已超 3 年，在最近三年内，该债权人未向你公司追索该笔货款，公司亦未在上述期间内确认或认可过该笔债务，债权人对该款项的主张已过诉讼时效。请你公司说明未在上述期间内确认或认可过该笔债务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就该笔款项的结算与供应商 A 进行过沟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该笔债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考虑到诉讼时效中断情形，公司是否履行告知债权人的相关程序，核销上述债务的处理是否恰当。

回复：

1、未在上述期间内确认或认可过该笔债务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就该笔款项的结算与供应商 A 进行过沟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公司与供应商 A 的相关交易于 2018 年 4 月已结束，最后一期对账也计算完毕，自此之后，双方已无新增业务往来，应付账款长期挂账且对方无人催收。公司在上述期间没有确认或认可该笔债务，指的是交易对方在此期间没有主动向公

司追索该笔货款的债权，公司没有合同及法律义务再次去和对方确认或认可该笔债务。相关交易在 2018 年 4 月前系真实业务发生。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该笔债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考虑到诉讼时效中断情形，公司是否履行告知债权人的相关程序，核销上述债务的处理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在本年度审计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审计程序：

1、检查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涉及的交易合同、订单、查阅公司与供应商 A 的邮件往来信息等，确认该笔交易的真实性；

2、复核公司记账处理及其依据，复核付款记录及银行转账凭证，复核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并重新计算复核该笔账款账龄；

3、检查公司与该供应商期后是否存在交易及后续往来情况；

4、询问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与该供应商交易、对账情况，该笔款项形成的原因以及未支付的原因；

5、评价是否符合公司本期清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确定的范围；

6、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并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以识别与供应商 A 是否存在关联方等情形。

7、检查并复核公司核销该笔应付款项的依据、审批流程，评价核销此应付款项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经复核，公司与供应商 A 的相关交易于 2018 年 4 月已结束，最后一期对账也计算完毕，自此之后，双方已无新增业务往来。该笔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长期挂账且对方无人催收，未发现诉讼时效中断情形。

根据该业务协议及交易过程以及公司确认的账务处理来看，该笔应付账款系真实交易形成，相关债务账龄超过 3 年以上，同时债权人已经超过三年未向公司要求支付上述款项及主张行使相关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清理的应付款已超过诉讼时效。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清理并核销该笔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不是公司关联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核销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0日

